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公共卫生中心章程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公共卫生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公共卫生中心（深圳市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沙头街道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60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

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日常疾病预防控制;
- (二) 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监测和应急处置;
- (三)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 (四) 职业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监督协管;
- (五)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六) 开展辖区爱国卫生运动;
- (七) 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由于本单位正式党员不足三人,未满足成立党支部的要求,故与沙头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成立联合党支部,具体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和各项职责,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

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推动公共卫生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引导监督本单位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沙头街道党工委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四）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五）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 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工委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研究干部人事、重大工作决策和大额财务收支等有关重要事项;

(五)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审议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六)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公共卫生中心主任、副主任的产生方式为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工作委员会任免、聘任, 并需征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意见。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主持本单位工作;
- (二) 负责本单位日常事务管理;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

则：

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公共卫生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22〕38号）要求，本单位领导职数2名（1正1副）。根据《福田区街道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参考指引（试行）》要求，单位内部设置综合组、卫生应急与疾病控制组、健康管理与促进组。

综合组负责文秘档案、总务后勤、督查督办、设备物资管理、公共卫生宣传、卫生监督协管以及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等。

卫生应急与疾病控制组负责传染病防控与监测预警、病原体快速检测、病媒生物监测消杀、死因监测、免疫规划、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环境卫生应急事件、职业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等。

健康管理与促进组负责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居民健康管理、家庭医生服务、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家庭发展和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公共卫生监测等。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本单位服务对象为辖区全体市民；
- （二）市民享有均等接受疾病预防控制、监测的权利；
- （三）市民享有健康咨询和获取健康知识的权利；

(四)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通过建议、讨论参与本单位工作;

(二) 积极为本单位发展建言献策, 提点子、督落实;

(三) 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 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业务指导, 并按照其工作指示执行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配合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公共卫生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组织落实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监测、应急处置; 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集整理、统计分析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信息, 并及时反馈和报告疫情; 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

（二）组建辖区应急处置队伍，组织辖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人员培训，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三）开展辖区爱国卫生运动，包括组织管理、健康教育活动、能力管理、健康场所创建、健康素养水平、控烟工作；

（四）开展职业病预防及宣传，收集企业相关资料，协助区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对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统筹辖区无证行医线索收集工作；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和学校托幼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五）开展辖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协助开展健康城区建设工作；

（六）协助开展辖区家庭发展和计生特殊家庭扶助等相关工作；

（七）协助开展辖区居民健康管理、家庭医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

（八）协助开展其他应急工作；

（九）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实行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进行管理和安排。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单位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管理，并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

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经沙头街道党工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公共卫生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明远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7 月 17 日

